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普狱假字第1号

罪犯阮祥波，男，1996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麻城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以(2017)云082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祥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因被告人阮祥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12月12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8刑终112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，发回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审。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7)云0828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祥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祥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08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8刑更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3)云08刑更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2017年09月0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44元，账户余额807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祥波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6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普狱假字第2号

罪犯茶加福，男，1984年9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加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8刑更2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8刑更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8刑更7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08月2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31元，账户余额842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加福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6日